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2022〕44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用特种电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 的审批意见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20-511199-38-03-479820）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基本情况

你公司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取得《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乐市环审〔2020〕35号）批复，未开工建设。你公司拟将项目建设地点由北厂区变更到南厂区 5 号、6 号厂房内，新增热镀锡工序，并调整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经《报告表》分析，以上变动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重

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位于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主要建设内容：1. 拆除原南厂区 5 号、6 号厂房内 K1 类电缆（1000km）、K2 类电缆（1000km）、K3 类电缆（3000km）生产线，改建为生产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 460km/a、风力发电用电缆 500km/a、光伏发电用电缆 1300km/a 和新能源汽车用电缆 2300km/a，形成新能源电缆生产能力 4560km/a。新增热镀锌工序，原辐照中心保留。2. 南厂区新增 1 台 4t/h 低氮燃烧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原有 1 台 4t/h 低氮燃烧天然气锅炉继续使用）；实施全厂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新增 8 套“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 1 套 RCO 催化燃烧净化装置。3. 循环冷却水系统、污水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废乳化液池、固废暂存间、办公宿舍、供水、供电、供气等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厂区。项目总投资为 1911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43 万元，占总投资 2.32%。

项目取得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经济发展局（发改）备案（川投资备[2020-511199-38-03-479820]FGQB-0035 号），符合产业政策。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川（2018）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和城市总体规划。经《报告表》论证：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乐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乐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等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符合“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约束准入要求。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扬尘、噪声管控，严格落实施工期“六必须”“六不准”；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工作。

（三）重点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90%，吸附效率不低于 90%），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对厂区内原有 1#、2#、3#、5#、6# 厂房和北厂区立式交联生产车间的 17 楼主机室、原海底电缆厂房的挤塑工序处各安装 1 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 8 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定期送 RCO 催化燃烧炉处理后（催化燃烧效率不低于 90%），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全厂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相关标准。本项目承诺采用“sn99.95AA”纯度的锡锭（其中铅的含量不大于 0.01%），并采取严格控制锡锭熔化温度、安装温度自控设施（工作温度高于 280℃会自动断电）、强化废气治理措施等，进一步控制热镀锡工序的废气排放。全厂热镀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初效过滤+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建设 1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排放 1 次，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严格实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和废乳化液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五）严格控制噪声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等高噪声源进行隔声减震处理；厂房外设置绿化带，种植吸声植物。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六)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废乳化液(HW09)、废机油及含油棉纱手套(HW08)、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镀锡废棉垫(HW49)等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依托废乳化液池和原危废暂存间做好收集、暂存,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落实“三防”措施,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电缆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定期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规范与依托公辅设施的对接;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严格用火管理,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实施竣工环保验收,禁止未验先投。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四川天和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